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园区盛兴路 119 号，用地面积约 5000m²，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空气炸锅 58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该项目下发了《关于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1]80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故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1MA284KGU13001Y）。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 1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减少丝印机 2 台、丝印烤箱 1 台、注塑机 3 台、拌料机 1 台、打包机 4 台、封箱机 5 台、组装流水线 12 条、空压机 1 台；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用量减少；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和擦版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排气筒高度降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另外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二) 废气

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和擦版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采购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四)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220715)，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厂界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9mg/m³、0.567 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限制要求(≤4.0mg/m³、1.0mg/m³)；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为 0.01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³)。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现状 VOCs 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各项环保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为新建项目。2022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2 年 4 月，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 16 日，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年产 150 万台空气炸锅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与检查，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废水、废气设备的使用与治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需相应整改。

宁波欣多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